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5 月 7 日(星期日)，計 4 天。
- 二、比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量級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第一量級	46.01 - 49.0kg	45.01 - 48.0kg
第二量級	49.01 - 52.0kg	48.01 - 51.0kg
第三量級	52.01 - 56.0kg	51.01 - 54.0kg
第四量級	56.01 - 60.0kg	54.01 - 57.0kg
第五量級	60.01 - 64.0kg	57.01 - 60.0kg
第六量級	64.01 - 69.0kg	60.01 - 64.0kg
第七量級	69.01 - 75.0kg	64.01 - 69.0kg
第八量級	75.01 - 81.0kg	69.01 - 75.0kg
第九量級	81.01 - 91.0kg	
第十量級	91+ kg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生組、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五、比賽預定日程：

比賽日期	項目
5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技術會議(含賽程電腦抽籤) 16:00 裁判會議
5 月 4 日(星期四)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各量級預賽
5 月 5 日(星期五)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各量級預賽
5 月 6 日(星期六)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女生組各量級決賽、男生組各量級準決賽

5 月 7 日(星期日)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男生組各量級決賽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拳擊總會(AIBA)2021年7月公告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做最終解釋。

七、各組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回合數	回合時間	回合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公開男生組 (不配戴護頭)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第一量級至第六量級)
				12 盎司(第七量級至第十量級)
公開女生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八、比賽規定：

(一)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牙套、頭巾(女生組)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須標示學校名稱)，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繃帶由大會提供。

(二)運動員體檢及過磅：

1.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下午1 時起開始比賽(地點同前)。
2. 依規則過磅，男生可著內褲，女生著內衣褲，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3. 運動員參加量級，依向大會報名之量級即確定量級，不得更改量級參賽，體檢過磅合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
5.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三)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技術會議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

(四)比賽開始，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非裁判之職務。

十、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拳套、護頭、繃帶：由大會提供。

(三)牙墊、護襠：由運動員自備。

十一、申訴：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二)賽會勝負審查依AIBA國際拳擊總會公告限用於國際各級錦標賽會。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桃園市萬能科技大學體育館館1樓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不另行通知，將於 11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運動員抽籤後舉行，於桃園市萬能科技大學體育館館 1 樓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不另行通知，將於 11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